

苏州康厚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9年10月12日，苏州康厚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环评单位（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康厚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审阅了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康厚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宏宇环验字[2019]第182号）（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在补充相关资料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康厚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青花路6号，本项目租赁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765平方米，建设年产抗2型糖尿病药物磷酸西他列汀200g/a。

项目共有员工6人，年工作25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0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17年11月15日通过苏州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7-320505-73-03-560303，2017年11月，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苏州康厚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12日通过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苏新环项[2018]192号），项目于2018年9月开始建设，2018年12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2018年12月24日-25日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于2019年3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新环项[2018]192号批复所对应的年产 抗 2 型糖尿病药物磷酸西他列汀200g/a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和公辅设施为单层玻璃反应釜高低温循环装置4台、高低温循环装置旋转蒸发仪2台、旋转蒸发仪2台、电热鼓风干燥箱1台、低温冷却循环泵2台、高压液相1台、三足离心机1台、实验室纯水机1台。配套的环保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固体废物中遗漏了一般固废废包装（纸板盒），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配置溶液产生的废液和清洗器皿的废液、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和生活污水。

配置溶液产生的废液和清洗器皿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氨）。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抽风装置密闭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实验中挥发的氨气使用稀硫酸溶液进行反应吸收，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酸化过程挥发的氯化氢使用氢氧化钠溶液进行反应吸收，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高低温循环装置、旋转蒸发仪、低温冷却循环泵、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采取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HW49 900-047-49）、废试验用具（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废包装及生活垃圾。

实验室废液、废试验用具、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处理（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废包装由苏州绿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一般废品回收合同）；生活垃圾由苏州新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已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区5m²、危险废物暂存区约20m²。

(五)其他环保措施

项目以实验室边界为起算点设置了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目标。

四、污染治理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

(一)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实验室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相关要求。

(二)污染治理设施调试效果

有机废气配套建设“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63.8%~66.7%。

(三)废气

有组织排放：1#排气筒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中对排放标准的执行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80%，即70mg/m³)。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下风向非甲烷总烃的最高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80%的限值要求；氯化氢的最高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要求；氨的最高监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

(四)厂界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监测点位的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

实验室废液、废试验用具、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处理(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已签订协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5m²，危险废物暂存区约20m²。

(六)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计算值小于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康厚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做好各类危废的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二)优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确保不影响周边环境。

(三)应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尽快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四)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1 号文）的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危险废物暂存区应安装环保标志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康厚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0 日

